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20號

原告 陳冠徵

被告 大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潔

被告 林士能
義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2320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涉犯業務過失重傷害等犯行，業已具狀提起自訴云云。惟查詢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

01 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附卷
02 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
04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07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08 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玫萱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7 附件：